

全國技能競賽青少年組平面設計技術職類裁判長資格審查項目

一、書面審查項目（佔 50 分）

（一）專業素養（15 分）

須具備公正無私、精熟專業素養及領導管理能力。

（二）參與競賽相關經驗（10 分）

（三）提升技能競賽構想企劃書（15 分）

企劃書格式 A4 橫式書寫、細明體 14 號字及 1.5 行距登打排版，最多並以 6 頁為限。

（四）整體條件（10 分）

含職務、事蹟……等。

二、口試評分項目（佔 50 分，口試時間約 15 分）

（一）領導與管理能力（10 分）

（二）問題解決能力（10 分）

（三）團隊合作與配合度（10 分）

（四）表達能力（10 分）

（五）英語翻譯與口語能力（10 分）